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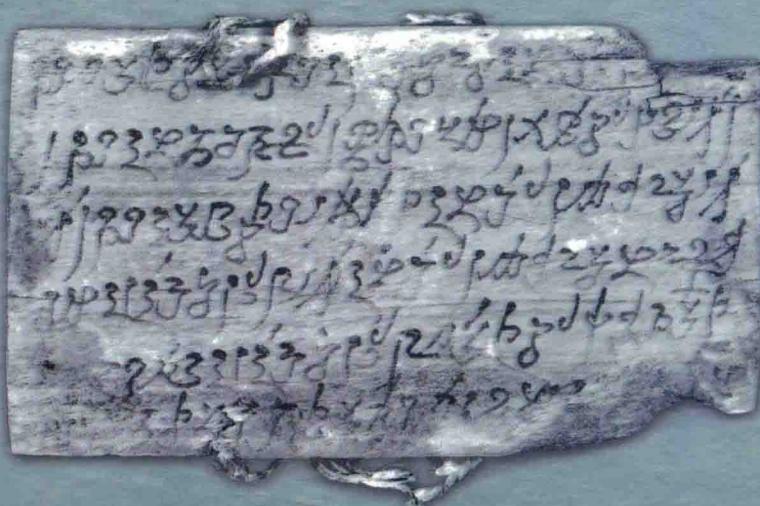
梵文贝叶经与佛教文献系列丛书 ⑤
Series of Sanskrit Manuscripts & Buddhist Literature 5

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藏 佉卢文尺牍

KHAROṢṬHĪ DOCUMENTS
PRESERVED IN
QINGHAI TIBETAN MEDICAL CULTURE MUSEUM



段 晴 才洛太
DUAN Qing and TSHELOTHAR



中西書局

梵文贝叶经与佛教文献系列丛书 ⑤
Series of Sanskrit Manuscripts & Buddhist Literature 5

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藏 佉卢文尺牍

KHAROṢTHĪ DOCUMENTS
PRESERVED IN
QINGHAI TIBETAN MEDICAL CULTURE MUSEUM

段 晴 才洛太
DUAN Qing and TSHELOTHAR



中西書局

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
新疆丝路南道所遗存非汉语文书释读与研究(12&ZD179)
系列出版物

主编：段 晴

General Editor: DUAN Qing

编委：才洛太 侯世新 萨尔吉
叶少勇 于志勇 张化杰

Editorial Committee: TSHELOTHAR, HOU Shixin, SAERJI,
YE Shaoyong, YU Zhiyong, ZHANG Huajie

关于尼雅 13 号遗址

(代前言)

REVIEW OF THE RUIN N.XIII

PREFACE

2016 年元月里，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的副馆长才洛太，赍持四件佉卢文木牍来到北京。我们使用了北大考古文博学院胡东波教授提供的红外照相器材，请来摄影师王鑫，利用中国国家图书馆的设备，完成了对这几件木牍的摄影和对实物的测量。春季开学，在北大的课堂上，我们展开了对这四件佉卢文木牍的研讨。本书呈上的便是这四件木牍的照片，所完成的转写、翻译，以及两篇专题讨论文章。除此之外，意犹未尽，想到斯坦因当年的发掘报告以及中日/日中共同学术考察队的报告，皆是厚重而多册本，不便查考。不如摘录其中相关内容，再附上释读佉卢文书而获得的新认知，可以一册在手而领略尼雅一处遗址的概貌。于是遂成此篇以代替前言。

一

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收藏的四件佉卢文木牍，全部是“检”与“牍”合体的矩形木牍，保存相对完整。以其形制而论，这四件全部是所谓“尺牍”。

既然使用“尺牍”作为这四件佉卢文木牍的称谓，便牵涉到新疆尼雅出土的佉卢文木牍之形制问题。这里需要多写几句。依据王国维的研究，木牍的封盖在古代有专门术语，叫做“检”，而“牍”指底板，是真正用来书写的版面¹。有学者认为，新疆丝路南道古代绿洲流行的用来记载文字的木牍，其技术来源于阿富汗、巴基斯坦，

¹ 胡平生、马月华 2004, 75–76。

是那里的古人迁居到塔里木盆地南缘绿洲而将此项技术带来¹。此类观点，谬也。当前在读的北京大学博士生关迪，在比较了汉地出土的简牍形制之后，认为佉卢文木牍必然是仿效了汉地之书写文化而产生（关迪2016, 84—93）。例如绳縛、封泥、三缄其口的工艺，佉卢文木牍与汉地出土的牍类一般无二。在古代，在造纸技术发明之前，汉地的文献也流行以所用书写材料的形制进行归类，例如分类作“简”与“牍”。“简”，指用作文字载体的、狭长体的竹制或木制材料，而“牍”则指木板形制的，除此之外还有帛书等。纸发明以后，以物质材料分类之道方才退出历史。“简”因为形制狭窄显然不适于从右向左横书的佉卢文字。相对宽大的木牍则更适合于佉卢文字的书写，所以被引入了楼兰、精绝、鄯善等绿洲王国。

佉卢文木牍，不仅形制从汉地引入，甚至连名称也从汉语借入。佉卢文木牍中，一部分是楔形木牍²。目前已可知，楔形木牍全部是国王的御旨，大多是国王的亲笔。而矩形木牍，在佉卢文确实可以统称为 *hasta-lekha*。这个词，初看像是个梵语复合词，所以如 Burrow 等佉卢文研究领域的前辈学者一般翻译作 *hand(written) letter* “手书信函”。但实际上，如此理解是不合乎逻辑的，因为在那个时代，凡所书写，皆用手完成。因此，“手”在此复合词中的出现便是赘词。正确的理解应是，*hasta* 为“尺”，*hasta-lekha* 则是个仿译词，所效仿翻译的正是汉语“尺牍”（Duan 2016）。但是，在佉卢文世界以及以后的西域绿洲世界，“尺牍”的内涵与汉地的发生分歧。在汉地，“尺牍”逐渐成为往来信函的替代语。而在西域，“尺牍”则成为代名词，泛指契约文书或者具有定谳意义的法律文书。

才洛太介绍，这几件佉卢文尺牍，是他们博物馆在拉萨征集到的。征集地虽远在高原城市拉萨，但尺牍的内容却足以证明，这几件文物原本出自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地的尼雅遗址。四件尺牍当中，第一、三件的“检”基本完整。以封泥为中心（见图版 1—4、7—9），封泥的右侧是“检”的上方。于此处，两件“检”均书写着“此文牒由佛图军（Budhasena）持有”的字样。而其余两件尺牍也是以佛图军一家为核心而展开的事件。由此可知，此四件来自同一处遗址。又经查阅尼雅出土的全部佉卢文书，发现佛图军的名字集中出现在第 13 号遗址出土的文书中，且涉及的事件、人物均与四件佉卢文尺牍密切关联，由此可以判断，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在拉萨征集到的这四件佉卢文尺牍，应是所谓“寻宝人”从尼雅保护区第 13 号遗址获得，并转手卖到了拉萨。

¹ 《丝路新史》，第 25 页。

² 这是林梅村（1988, 31）首创的翻译。

二

N.XIII, 即尼雅第 13 号, 是斯坦因对尼雅遗址的编号。此处遗址经历过两次全面的调查与发掘。第一次是在 1906 年 10 月, 那时斯坦因第二次进入尼雅, 首先便开始了对第 13 号遗址的清理发掘。而这一处遗址再次迎来考察队的关注, 已经是 90 年之后。1993 年 10—11 月, 以及 1996 年 10 月中日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两次进入尼雅, 虽然没有对第 13 号遗址进行发掘, 却对这一处遗址以及周边进行了详尽的调查。以下内容便是综合了斯坦因的报告以及中日/日中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考察队的调查报告书而作出的叙述。



图一 尼雅第 13 号遗址南枯死的树木。斯坦因认为是沟渠的地方, 中日共同学术考察队认为是道路。¹

38°02'08.3", 东经 82°41'45.7", 位于已探明的尼雅遗址的最北端。以佛塔为坐标, 第 13 号遗址位于佛塔西北约 6 公里的位置。考察队又以第 13 号遗址的建筑为中心, 对南北约 360 米, 东西约 380 米的范围进行了详细调查, 发现这一处遗址曾拥有巨大的规划区域, 最外围的栅栏依道路两旁的树木而形成。在这一区域范围内, 枯树干很多, 且大型木片随处可见, 因此考察队推断, “这里曾是果园和放牧家畜的地方”。³

根据斯坦因的描述, 13 号遗址属于尼雅西北部居住遗址群落。1906 年 10 月, 斯坦因在向导的引导下, 经过一番艰难的跋涉, 翻越了一座座硕大陡峭的沙丘来到这里。这一片建筑物的遗迹, 排列成一行, 显然曾经是沿着一条渠道而兴建, 水渠的水来自曾经水量充沛的尼雅河。渠道两旁, 还有枯死倒下的杨树(图一)。²

中日联合考察队的描述则更加详细: 13 号遗址位于北纬

¹ 照片扫描自《尼雅报告》第二卷, 图版六十五。

² Stein 1921, vol. I, 215。

³ 详见《尼雅报告》第二卷, 第 77—80 页。

这里必须兼顾斯坦因所谓 N.XIV 之遗址，即尼雅第 14 号遗址。这一处，在 13 号遗址以南约 700 米处，由多栋建筑遗址组成，其中包括有 4 根巨大柱子的房屋。正是在这第 14 号遗址处，斯坦因当年不顾垃圾堆的恶臭，发掘出十几枚汉简，其中包括有背书“王”字、面书“王母謹以瑩玕一致問”之木简一枚，有背书“大王”、面书“臣承德叩頭謹以玫瑰一再拜致問”木简一枚，有背书“且末夫人”、面书“君華謹以瑩玕一致問”等，其余不逐一而述。王国维写道：

右八简隶书至精，其所致问之人曰“王”，曰“大王”，曰“小大子”，曰“且末夫人”，曰“夫人春君”。其致问之物曰“琅玕”，曰“玫瑰”，曰“黄琅玕”。斯君谓此简出土之地当为精绝国，王君谓“且末夫人”，当是且末之女女子于精绝者，如齐姜宋子之类，其说均至确。¹

我们不能仅凭这些汉简而判断出遗址的性质，但是 14 号遗址发现的立有 4 个巨大木柱的房屋应曾是高贵者的居所。这些涉及“王”、“且末夫人”的字眼，令人联想到出土于 13 号遗址的 KI 431/432 两件佉卢文书，其中有这样的语句：“王妃来到这里，索要一块(金币大小)的金子”(见本书第 29 页)。佛图军没有金子，于是交出了一块 13 尺长的地毯。这令人产生疑惑，这一带难道与王族的家人有关联吗？或许这些木简也是证据之一，证明这一带自古便属于“王土”的范围。

第 14 号遗址的南面，发现了几处炼炉遗址、水池遗址，以及排列整齐的葡萄植株的枯干。值得一提的是，中日共同考察队在 14 号遗址南约 160 米的地方，发现了两座窑址。从一座窑体内出土了少量氧化焰烧成的陶器片，而这些陶器与尼雅遗址普遍存在的东西一样。因此，“毫无疑问，这座窑址是尼雅遗址中陶器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”²。

以上考古工作者的描述，与我们在佉卢文书读到的场景是一致的。根据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的文牒三，以及斯坦因发掘到的 KI 431/432 号文书，不仅可以明确，第 13 号遗址是佛图军的家园，还可以明确，如考古工作者所描述的 13、14 号遗址群落正是当年耶婆聚落的所在地。这里曾以生产葡萄酒为主要产业。

反映在佉卢文书中的耶婆聚落是一处大的聚落，其规模应远远超出 13 和 14 号遗址的地域。本书于《公元三世纪末鄯善王国的职官变革》一节分析了几件国王与主簿索哲伽的往来书信，认为鄯善王国有封地和王土的划分。而耶婆聚落不属于任

¹ 汉文录文见 Chavannes 1913, 199; 《中国简牍集成》第二十册，第 2356—2357 页，所引用王国维的语句见第 2356 页。

² 《尼雅报告》第二卷，第 81—82 页。

何采邑，它属于王土。这里居民的身份不尽相同，居民的构成值得研究。佉卢文书记载了萨迦牟云和妙可的真实故事，他们的故事最为人所津津乐道。萨迦牟云的父亲是一名陶匠。而中日共同考察队真就在这一处遗址群落找到了窑址，那出产陶器的窑，或许正是萨迦牟云之父曾经劳作的地方。妙可也出生在耶婆聚落。她的母亲原属法护的采邑，后被嫁给了一名僧人，夫妻两个住在耶婆聚落。已知佛图军是僧人，而妙可的父亲也是僧人。由此似可推断，耶婆聚落是由这些散户，即互相没有依附关系的僧人以及工匠所组成，但他们与原属采邑、领地之间仍维系着虽看不见却扯不断的纽带。

妙可成亲也在耶婆聚落，与萨迦牟云做了邻居。但婚后不久，妙可的丈夫去世。而妙可与萨迦牟云相爱，二人一起逃到龟兹，在那里居住 6 年后返回。此时正是马伊利王在位的第 6 年。经国王协调，这对夫妇最初落脚在耶婆聚落。到了马伊利 13 年，国王把萨迦牟云赐给了自己的儿子，王子功德力。功德力赐予了萨迦牟云一处房产。于是萨迦牟云一家从耶婆聚落迁出，住进新的家园，这就是尼雅第 29 号遗址，位于北纬 $37^{\circ}56'13.6''$ ，东经 $82^{\circ}43'45.6''$ ，在耶婆聚落佛图军家以南约 11 公里。鉴于萨迦牟云与功德力的依附关系，又可推测，萨迦牟云之家园的所在地，应属于王子功德力的采邑范围(段晴 2016b)。



图二 1906 年斯坦因发掘之后的第 13 号遗址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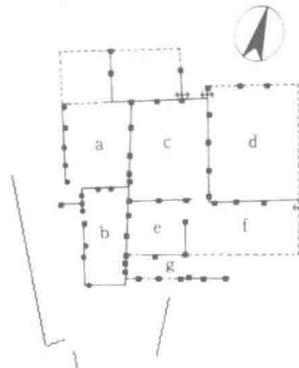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6 93A10 (N13) 示意图 (1 : 400)

图三 第 13 号遗址房屋示意图²

依据中日共同学术考察队提供的数据详实数据，第 13 号建筑物遗址的规模：南北 25 米×东西 24 米。房屋的建设，如一般尼雅遗址所见，以木桩、草席和草泥搭建成墙壁(如图二)。从建筑遗址可分辨出 7 间房(如图三)。“房间 a、b 分别在南西，北西部有进出口，与其它房间隔绝，不能与建筑物往来。”因此，考察队认为，这两

¹ Stein 1921, vol.I, plate 47, 216ff.

² 扫描自《尼雅报告》第二卷，第 78 页。

间房应当是饲养家畜的地方¹。这一判断应不误。本书发表的文牒三就讲述了佛图军家至少曾经饲养过三匹马。而从文牒四可以获知，其中一匹母马，以出贷粮食而从他人处获得。

另外，无论斯坦因，还是中日共同考察队，他们在第13号遗址均找到一些零碎的生活用品的残件。尤其是斯坦因发掘出土的椅子部件，引人注目。如果复原，这一件应与斯坦因第一次来到尼雅时在所谓第7号(N.VII)遗址找到的椅子的样式是一致的(见图四、五)。

椅子腿以及其他朝外部件上雕刻有花纹。斯坦因认为，呈现四瓣花瓣的纹饰尤其值得关注，因为这样的木雕纹样是在犍陀罗地所常见的，应来自那里⁴。

图四 尼雅出土的椅子²图五 第13号遗址出土的椅子部件³

中日共同考察队在报告中强调了一件石制纺轮，因为石制纺轮在尼雅地区还是首次发现，而以往出土了许多木制纺轮，也有零星陶制的。考察队认为，“纺轮在以住居为中心的地方随处可见，可以说各个家庭都从事纺线”。⁵考古发现的纺轮以及考察队的结论可以在佉卢文书中得到印证。文牒三以及KI 431等证明，尼雅古代的绿洲居民主要生产毛织品，拥有高超的纺织技术。在古代，当一物可以多用时——例如毛毯可以作为地毯，也可以作为卧具，以用途来定纺织品的名称就可能是模糊的。实际上，也无以原料来定纺织品名词的可能性，因为尼雅所用纺织原料，以羊毛为主料，并没有发展起丝织业，也未见流行棉花种植。《佉卢文契约文书所见酒、氍毹、氍毹与罽》一节，以氍毹与氍毹在栽绒技术上的差异而获得不同名称入手，发现佉卢文书中的纺织品名词实际上是以纺织技术的不同而得名的。这一规律，加上古代毛纺织品研究领域的专家提供的实物分析，帮助我们找到了大部分纺织品名词的含义。当然，最终定论还要期待更多文书语料的验证。

¹ 《尼雅报告》第一卷，第101页；第二卷，第78页。

² Stein 1907, vol. II, plate LXVIII.

³ Stein 1921, vol. IV, plate XIX.

⁴ Stein 1921, vol. I, 216.

⁵ 《尼雅报告》第二卷，第86页。

三

本书主旨在于刊布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收藏的四件佉卢文尺牍。因为文牒三与斯坦因当年在 13 号遗址所得 KI 431/432 之间有承前启后的关联，所以特别在文牒三之后附上对 KI 431 的翻译和简单注释¹。又因为真绕不开几件尺牍所引发的问题，所以额外撰写了两篇文章，对相关问题展开了讨论。

实际上，斯坦因在 N13 发掘得到佉卢文文书远不止上述那两件，总计可数出 17 件。其中 N.xiii. ii. 7，即 KI 436，出土时印泥、捆绳依然完好。这一件尺牍自加封泥印后就未曾打开过。那是马伊利 19 年佛图军的家人与他人因家奴起争执而得到的判决书。此文中已经不见佛图军的踪影，或许此时他已经离世。另外，N.xiii.ii.6，即 KI 435，以及 N.xiii.ii.10，即 KI 439，两件均是楔印木牍，这是鄯善国王御用的诏书。泥印上还留着清晰的印痕，显示出裸体带翅的形象，颇似罗马皇帝戴克里先 (Diocletian, 244—311) 时代钱币所见罗马人保护神之形象²。这两件直接来自鄯善宫廷的诏书，是发给主簿克罗那耶以及供给长黎贝耶的，这二者皆是马伊利王后期到元孟王时代的著名官员，但内容涉及一个叫做“怖军” (Bimmasena) 的人。例如 KI 439 之王的诏书写道，怖军抱怨说，他一人兼顾数职，要看护耶婆聚落的羊，还要做税吏，现在又要把国王的牛交给他看护。国王的诏书说，一人身兼数职是不合法的。国王责成主簿和供给长去查验，若果真如怖军所抱怨的，则不要再让他看护国王的牛。这个名叫怖军者，应是佛图军的后人。马雍 (1990, 101) 发现，元孟王是唯一见诸汉地史籍的鄯善王，可知元孟登基的年代在 324 年前后。这就是说，佛图军的后人直到 4 世纪上半叶还在 13 号遗址那一带土地上生活着。这一家人最后的命运如何，已不得而知。《周书》记载：“大统八年，其[王]兄鄯米率众内附。”³ 大统八年，相当于公元 542 年，或许此时内附的群人中，仍然有佛图军、怖军的后人。

尼雅遗址，举世无双。每一处遗址前倒下的完全风干的大树，证明那里曾经是郁郁葱葱的富庶的绿洲。气候的变化，导致一个王国及其文明的彻底消失。中亚一带，废弃的城邦不绝于途。放弃家园，似乎曾经是中亚地区的常态。但尼雅不一样，它不只有废弃的城邦，还有乡、村和庄园，有曾经是拥有高度文明的契约社会的精英、鄯善王国。百姓交易需要签订契约，王朝的官员与百姓也要签署协议。这些契

¹ KI 431 与 KI 432 之间没有差异，是复制出的两件文书，其性质更多是管理者与百姓之间签订的协议，而非基于平等交换的契约。

² Stein 1921, vol. I, 216, 249.

³ 《周书·鄯善传》，第 916 页。

约文书，写在木牍之上。文字、语言来自西方，却使用了来自东方的木牍。这些木牍被称为世俗文书，或是王的诏书，或是今天意义上的法律文件，就掩盖在沙子之下，把当时的社会生活保鲜下来。这是人类文明史上的奇迹。中国学者必然将参与这些世俗文书的解读，恢复出逝去的文明的故事。

鸣 谢

四件佉卢文书本来不多，却将我们带入了非所夙习的领域。倘若没有师友不断赐教，指点迷津，恐怕连这些许见解也不可得。一时不知应先感谢谁好，以下依据回忆就按照成文过程中不断赐教的诸位先生之顺序，逐一感谢吧。

首先感谢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的张建林，若不是早已与建林相识相知，怎能赢得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的信任？篆刻、书法大家刘绍刚建立了好友微信群也邀我进入，胡平生、李均明、王子今、张德芳、杨小亮，这些简牍帛书秦汉历史的专家就在绍刚的微信群中，只要有问题，我从不择时段，有时甚至礼数不周，直接发微信请教。这些驰骋学界的著名学者，皆是风度极好的君子，有问必答。尤其要谢张德芳，甘肃省简牍博物馆的馆长，有求必应，帮助我解决了一个又一个燃眉之急。此外，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王炳华教授、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于志勇教授、中山大学刘文锁教授，中国毛纺织品领域首屈一指的专家、新疆博物馆贾应逸研究员，他们皆多次提供了长时间的电话咨询。我为急不择时的电话骚扰道歉，同时向他们致以深深的谢意。还有北大考古文博学院的陈凌教授，远在山东济南的张雪杉，帮助我解决了计算方面的问题。成稿之后，又是我的同事叶少勇承担了编辑排版的繁琐工作。纵然千言万语，也无法表达我对这些师友的感激之情。惟愿各自珍重，地久天长。

段 晴

2016年6月25日于北京

缩 略 语

ABBREVIATIONS

《楼兰文书》

侯灿、杨代欣编著，《楼兰汉文简纸文书集成》，成都：天地出版社，1999年。

《丝路新史》

芮乐伟、韩森原著，张湛译，《丝绸之路新史》，北京联合出版公司，2015年。

《营盘简报》

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，《新疆尉犁县营盘墓地15号发掘简报》，《文物》1999年第1期，第1-16页。

《尼雅报告》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，《中日/日中共同尼雅遗迹学术调查报告书》，第一卷，1996年；第二卷，文本编，1999年；第二卷，图版编，1999年。

BHSD Franklin Edgerton. *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Grammar and Dictionary*. reprint Delhi, 1977 (1st Editon: New Haven 1953). Volume II: Dictionary

CBETA 中华电子佛典协会(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)

KI A.M. Boyer, E.J. Rapson, E. Senart and P. S. Noble. *Kharoṣṭī Inscriptions, discovered by Sir Aurel Stein in Chinese Turkestan*. Oxford: Clarendon Press, reprint, 1997.

KT 4 H.W. Bailey. *Khotanese Texts IV*.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61.

Pahlavi Dictionary

D. N. MacKenzie. *A Concise Pahlavi Dictionary*. London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71.

Pulleyblank's *Lexicon*,

E.G. Pulleyblank. *Lexicon of Reconstructed Pronunciation in Early Middle Chinese, Late Middle Chinese, and Early Mandarin*. Vancouver 1991.

Studies 3 R.E. Emmerick and P.O. Skjærvø. *Studies in the Vocabulary of Khotanese III*. Wien: Verlag der Österreich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997.

T 《大正新修大藏经》

转写凡例

CONVENTION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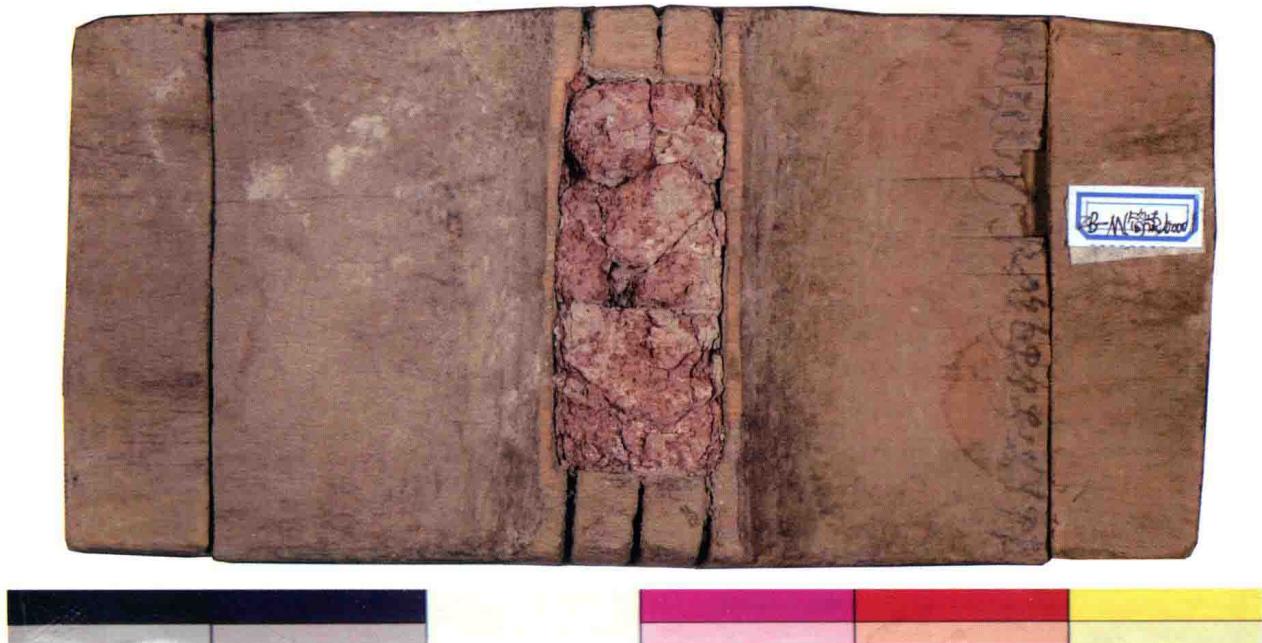
- () 重构的字。
- <> 原件有插入的字。
- [] 受损严重的字或不确定的释读。
- ? 无法辨识的字。
- + 一个缺失的字。
- 〔〕 文末添加注释的顺序。

图 版

PLATES

文牒一 安归伽 26 年佛图军的证言

正面外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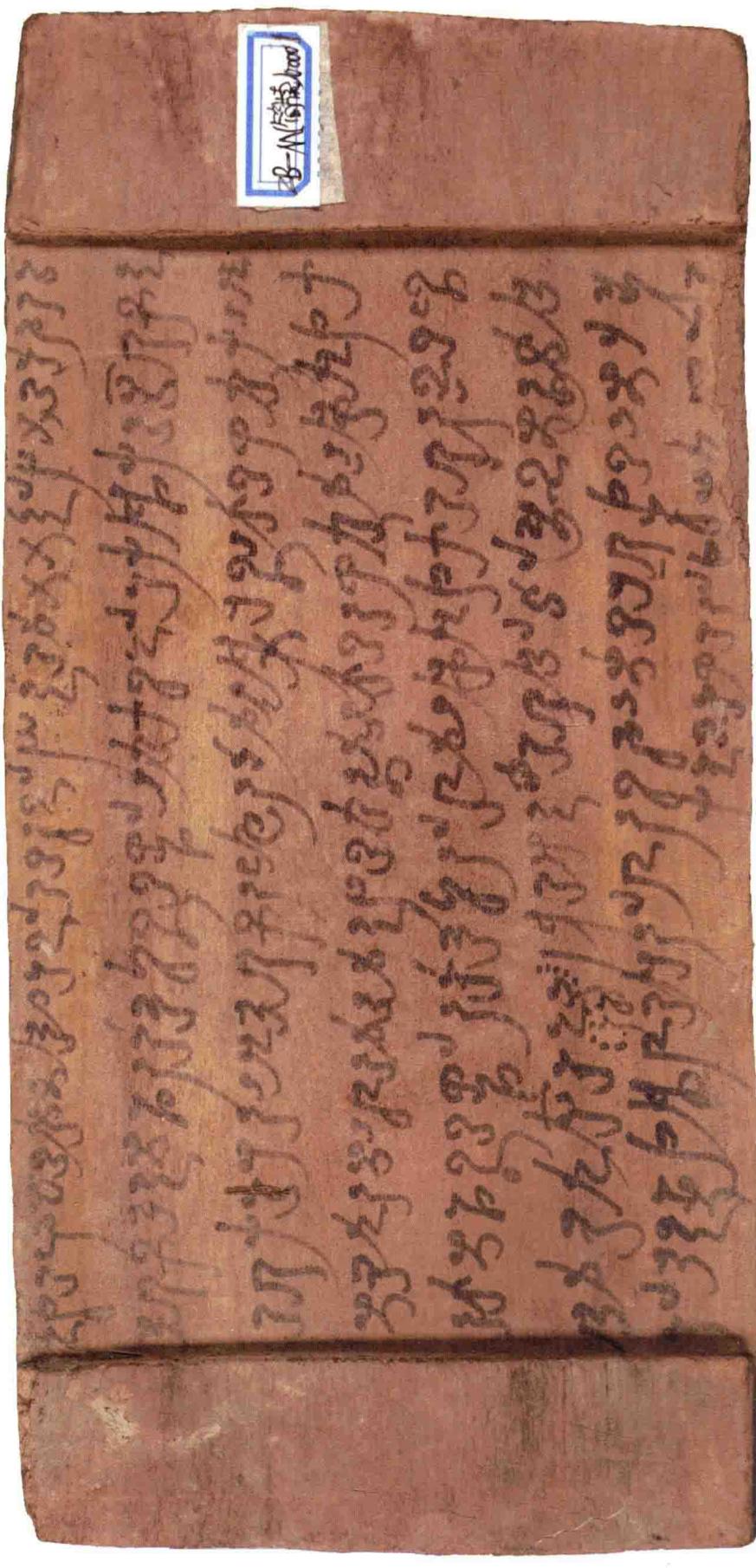


检的正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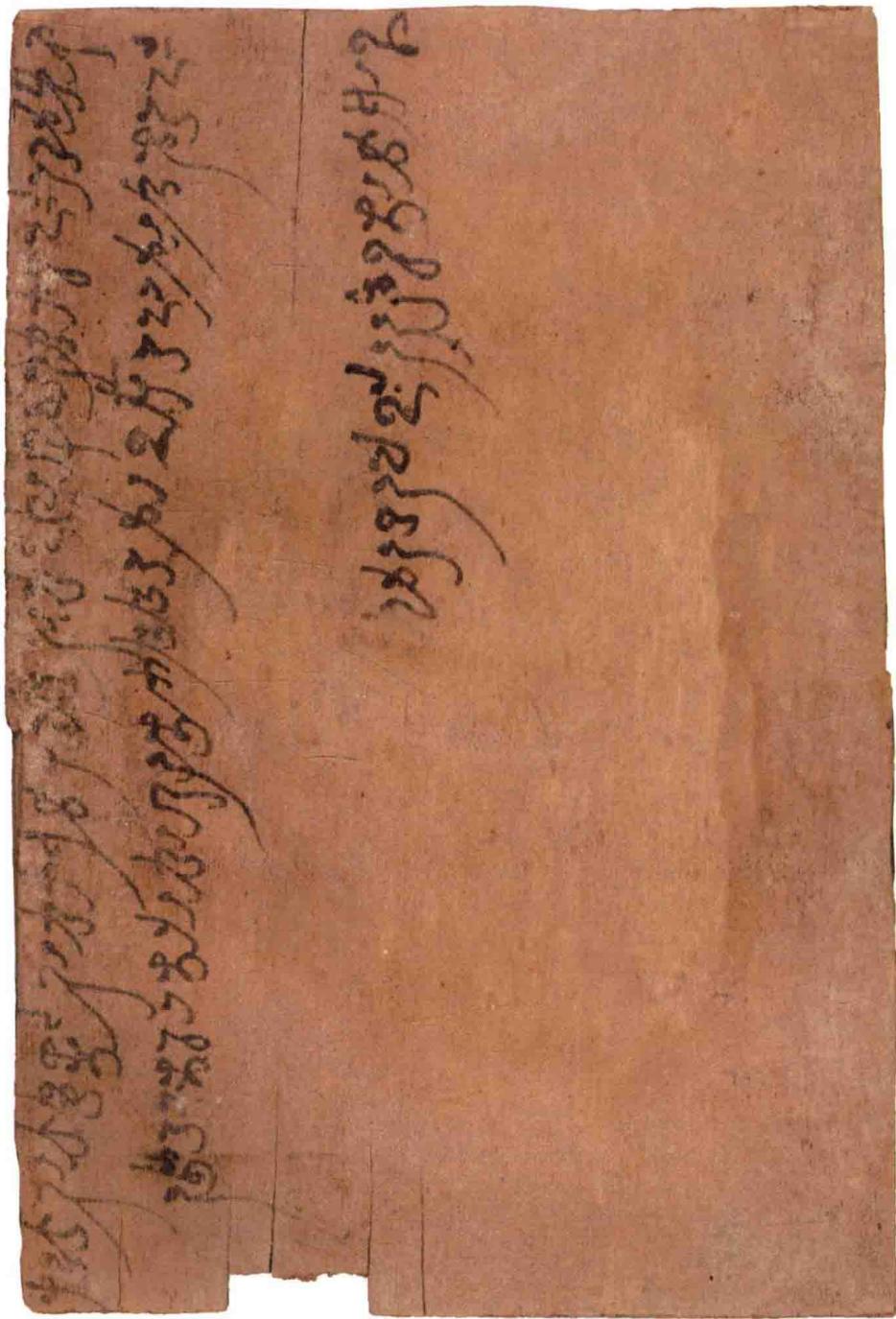


文牒一 安归伽 26 年佛图军的证言

牒的正面



检的背面



图版 3